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福彩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济南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41	3141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0	0	0			
		省级资金	0	3141	3141			
		市级资金	0	0	0			
		县级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政策扶持，2024年拟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奖补80家，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2400家，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奖励3个，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奖补数量1个，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奖补数量2个，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数4.7万余人。确保项目应补尽补率、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合规率、项目审批及时率、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及时率、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通过建立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使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所改善，有效养老服务供给不断增加，受益老年人满意度达90%以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参与，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政策扶持，2024年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奖补6家，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1998家，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奖励3个，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奖补数量1个，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奖补数量2个，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数4.8万余人。项目应补尽补率、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合规率、项目审批及时率、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及时率、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通过建立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使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所改善，有效养老服务供给不断增加，受益老年人满意度达到90%。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参与，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 3141万元	2851.03万元	2	0.71	未完成原因：因家庭养老床位、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等项目计算时间均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所以目前项目刚刚完成区县审批，资金拨付进度慢。同时受区县财政压力大影响，2024年省级资金拨付慢。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审批进度，督促各区县尽快将审批完毕的资金拨付到项目。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200元/人/月	500元/人/月-90	1	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60-79周岁）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1	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80-89周岁）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1	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90-99周岁）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1	1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1	1	
			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奖励	=660万元	660万	1	1	
			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奖补（2024年拨付）	=500万元	500万	1	1	
			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奖补	=180万元	180万	1	1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数量	≥80家	6家	4	0.3	偏差原因：2024年起省级资金切块拨付，与市级资金统筹使用，区县优先将省级资金按照集中使用原则用于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其余部分由市级资金完成项目补贴。改进措施：下一步根据省厅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我市省级资金绩效目标，发挥切块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数量	≥2400家	1998家	4	3.33	偏差原因：2024年起省级资金切块拨付，与市级资金统筹使用，区县优先将省级资金按照集中使用原则用于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其余部分由市级资金完成项目补贴。 改进措施：下一步根据省厅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我市省级资金绩效目标，发挥切块资金效益。
			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补助数量	≥300张	0张	4	0	偏差原因：2024年起省级资金切块拨付，与市级资金统筹使用，区县优先将省级资金按照集中使用原则用于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其余部分由市级资金完成项目补贴。 改进措施：下一步根据省厅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我市省级资金绩效目标，发挥切块资金效益。
			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奖励	=3个	3个	4	4	
			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奖补数量	=1个	1个	3	3	
		质量指标	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奖补数量	=2个	2个	3	3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数	≥4.7万人	4.8万人	3	3	
			项目应补尽补率	100%	100%	3	3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审批及时率	100%	100%	3	3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及时率	100%	100%	3	3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10	10	
			增加有效养老服务供给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34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对下转移支付）					
市级主管部门			济南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78	1278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0	0	0				
	省级资金	0	1278	1278				
	市级资金	0	0	0				
	县级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将进一步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提供救助，确保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保障标准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达95%以上，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认定准确率不低于上年，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通过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长效机制保障机制，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及时送返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达95%以上，城乡低保特困对象满意度、两残补贴对象满意度、孤困儿童群体满意度均达95%以上。		2024年进一步向应保尽保的低保对象93936人、特困供养人员15375人、临时救助人员24024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提供救助，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保障标准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2024年底，城乡低保对象救助标准人均每月分别为1114元、976元，比上年底提高69元、80元。自2024年1月起，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2613元/月提高到每人2785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2090元/月提高到每人2228 元/月;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1727元/月提高到每人1865 元/月；印发《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提高到223元/月，三、四级提高到168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二级提高到201元/月。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达100%，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认定准确率达100%，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通过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长效机制保障机制，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及时送返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达100%，城乡低保特困对象满意度达到97%，两残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96%，孤困儿童群体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上级补助总成本	≤49170.05万元	49170.0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	应保尽保	93936	3	2	未完成原因：年初设定应保尽保人数约为9.7万人，全年实际保障人数93936人。因未充分考虑由于家庭收入增长、人员死亡等因素退保的情况，导致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改进措施：利用低收入家庭核对平台合理估算年度城乡低保保障人数，科学设定年度指标值。
			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15375	3	3	
			临时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24024	3	3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100%	3	3	
			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3	2	未完成原因：因低保政策扩围增效、信息化排查手段的有效应用等，导致实际受助人数与预算数存在偏差307人。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100%	3	3	
			依申请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率	应保尽保	100%	3	3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每月分别为1114元	3	3		
		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保障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	3	3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3	3		
		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100%	3	3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医疗康复经费据实结算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到补助资金后30日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95%	7.5	7.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	7.5	7.5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100%	7.5	7.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97%	2.5	2.5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6%	2.5	2.5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6%	2.5	2.5	
		孤儿儿童群体满意度	>95%	100%	2.5	2.5	
总分					100	98	